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与银华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与银华 3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与银华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059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

场内简称：银华 300A

交易代码：150167

（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 300B 份额

场内简称：银华 300B

交易代码：150168

（三）终止上市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即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 300 份额、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 300 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60 号）准予变更注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

更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次转型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分级设置决定了不同份额类别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中银华 300A 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银华 300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转型后的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且不再设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

转型后，由于基金运作方式、投资范围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后，原银华 300A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提高，原银华 300B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降低。同时，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

在基金份额的转换过程中，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银华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转换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并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持基金份额数量减少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银华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 1 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经基金份额转换后，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并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